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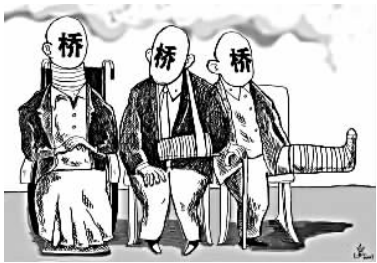
新闻

看看赵州桥心中有愧乎?

■姜泓冰

5天内,3座大桥相继发生坍塌事故:11日,建于1997年的江苏盐城境内328省道通榆河桥坍塌;14日,建成不到12年、造价逾千万元的当地标志性工程武夷山公馆大桥倒塌;15日,通车仅14年的杭州钱江三桥引桥桥面塌落。在武夷山,大桥倒塌还造成一辆旅游大巴坠落,致1死22伤。

这样的事,让人不由回潮近年发生



《通病》 李嘉/绘

的一系列垮桥惨剧:2010年的河南栾川大桥,2009年的湖南株洲高架桥,2007年的湘西凤凰桥,1999年的重庆綦江彩虹桥……对于一个有着数千年造桥历史、建于1400多年前的赵州桥迄今仍然屹立的民族,却必须接受“桥塌塌”频发的现实,令人痛心,也让人追问:我们的路桥是否“提前”进入了风险期?

事故发生后,当地各部门迅速抢救受伤群众,武夷山大桥和钱江三桥相关方面相继召开新闻发布会,专家们迅速鉴定了事故原因。然而,这无法让人安心。这两座大桥的垮桥直接原因被归于货车严重超载。在媒体公众追问之下,有关方面才继续承认“桥梁存在缺陷”、“管护缺位”。这样的态度,不免有些“犹抱琵琶半遮面”,难让公众释疑。

据调查,钱江三桥的裂缝隐患其实之前就已出现;而武夷山大桥的“超负荷”现象,5年前已现苗头,只因业主与公路管理部门互踢皮球无人养护,一直带病运行。

这仿佛已成惯例:利益丰厚时争相管理,事故一出则互相推诿;日常养护、监察

过程中缺少科学规范和严格执行,明知存在隐患也带病运行,而不肯防微杜渐。如此管理方式和应急反应的惯性思维不改,不堪“超载”而必定要在某个节点上“偶然垮塌”的大桥,只怕还会此起彼伏。

我们的确需要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迅速回应公众,但不是“张口就来”,更不是推诿塞责。就一座大桥的垮塌来说,不论设计、建设还是事故调查与测量,必须有实实在在的科学依据与专业论证过程。

本该成为“百年工程”的大桥,一座座相继成了“短命桥梁”甚至“索命大桥”,不仅给公共财产带来巨大损失,还制造了社会风险,更危及人的生命安全。这种现象尤其值得深思,需要专家认认真真调查原因,管理者积极主动承担责任,让财政投资少些损失与浪费、百姓生命多些安全与保障。更需要提醒各地的,是及时监控和修缮存在隐患的路桥,彻底杜绝“桥塌塌”。



新闻速递

好心网友智救被拐儿童

■通讯员 禹剑波

本报讯 为非法获利,犯罪嫌疑人肖国向陌生网友发布贩卖儿童信息,后被一好心网友发现,网友协助警方智救被拐儿童。7月18日,肖国、刘彪、刘军等3人因涉嫌拐卖儿童罪被杭州余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肖国,绰号“肖毛”,男,28岁,重庆人。刘彪和刘军是两兄弟,分别只有19岁和22岁,是肖国的老乡,在肖国要求下一起参与贩卖儿童。

今年4月,肖国产生了拐卖儿童获利的念头,便在网注册了一个新的QQ号,并随便添加了十多个不认识的网友为好友,给每个好友都发了一条“谁要孩子”的信息。这时,一位余杭的网友看到了信息,回复说自己想要孩子,还留下了联系方式。肖国立刻拨通电话,对方自称“老徐”,因妻子无法生育,想要一个男孩。

其实,老徐是一位好心网友,他想通过自己的努力解救被拐的孩子。他先是试探性地肖国确认是否有小孩在其手上,然后讲好价格、地点以稳住对方。一切确认后,老徐马上报了案。与此同时,肖国开始找人要小孩,他想到了老乡刘彪,并许诺事成后给予高额的报酬。因感觉人手不够,刘彪又找到了自己的兄弟刘军。

肖国、刘彪、刘军3人商量好拐卖小孩的细节后开始行动了。一天中午,肖国和刘彪骑摩托车到街上寻找小孩,刘军则在附近望风。下午2点多,肖国和刘彪来到了一个小公园,看到有个两三岁的孩子没有大人陪,刘彪抱起孩子便往公园旁的一座山上跑。得手后,肖国给老徐打电话,约好了交易地点。

之后,肖国3人带着抱来的小男孩坐车从温州赶至余杭找老徐,他们在电话里约好在余杭高速公路路口交易。碰面后,老徐说在付钱之前要先去医院检查下孩子的身体情况,确认没有问题后再交易。肖国表示同意。他们刚到医院,就被等候在此的民警当场抓获。(文中人物系化名)

火海被救 跪谢恩人

■通讯员 窦怀栋 摄

7月17日上午,苍南金乡金龙路268号厂房二楼发生火灾,多名人员被困。苍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接警后,立即调集金乡专职队、龙港消防中队等到场救援。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奋力扑救,火势被完全控制,专职消防队员联合派出所民警从火场中救出了13名被困人员。其中一位劫后余生的父亲,怀着激动的心情跪谢救出他们的协警。



5年收受药品回扣57万元

杭州两医务人员涉嫌受贿昨天受审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尚法

本报讯 48岁的李某、56岁的叶某是两个老医务工作者。因一起收受药品回扣,涉嫌受贿,昨天他们在杭州市上城区法院一同受审。

李某原是杭州市某医院药剂科副主任、副主任药师;同事叶某是医院药剂科中草药库药品验收保管员,也是副主任药师。两人在该医院工作都超过20年。

检察院指控,2006年至2010年,李某在担任杭州市某医院药剂科副主任分管中药房工作期间,伙同担任同科室中草药库

房药品验收保管员的叶某,利用职务便利,在采购中药饮片过程中为浙江某中药饮片厂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该厂厂长张某按业务量10%左右所送的回扣共计57万余元。李、叶二人平分后用于个人使用。

庭审中,李、叶二人对于检察院指控的受贿事实,都表示认罪。法庭调查还原了李、叶二人收受回扣的大致经过。那是2005年底,浙江某中药饮片厂负责联系市某医院的业务员跟厂长汇报说,该厂在这家医院的业务量下滑,并打听到对进药有决定权的李某和叶某。于是,厂长张某某亲自出面,请李、叶二人吃饭,并提出按业务量的10%给回扣。

此后,李、叶二人便有了关照张某的默

契。作为库房验收保管员,叶某核定每天药品的消耗量,报给李某批准,再向定点药厂进药。因为给了回扣,张某所在厂有了更多的业务量。

张某大多时候都在饭局上把回扣交给叶某、李某。光2006年一年,李、叶二人就从张某处拿了4次回扣,总共达104万元,每人分得52万元。到案发时,二人总共从张某处拿到回扣57万余元。

此后,张某因涉嫌受贿被检察院查处,李、叶收受回扣的事因此案发。据检察院起诉,案发后,李某家属主动退出24万元,叶某家属主动退出30万元。

此案没有当庭宣判。

创先争优 表彰先进

■通讯员 卜雪英

本报讯 为纪念建党90周年,深入推进全区政法系统“南湖先锋·创先争优”活动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7月15日上午,嘉兴市南湖区委政法委举办了政法系统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表彰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宣讲报告会。

会议隆重表彰了近年来在南湖区政法战线上涌现出来的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对长期奋战在政法工作一线、付出艰辛劳动的广大政法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治保积极分子和人民调解员进行了表彰。

路桥区原副区长被判4年

■通讯员 王红

本报讯 近日,由台州市椒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台州市路桥区副区长、黄路椒大环线路桥段工程指挥部总指挥、路桥区内环线建设工程指挥部总指挥、路桥区西南环城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总指挥、路桥区东南环线工程指挥部总指挥马某某,因犯受贿罪被台州市椒江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

1997年至1998年,被告人马某某在任职期间,利用所任职务之便,2次非法收受承接台州市路桥区大环线、西南环线绿化工程相关请托人所送的3万元、6万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2002年案发后,马某某潜逃,直至2010年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归案后有检举立功情节,法院经一审审理后依法对其予以减轻处罚,并以受贿罪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7054423

遗声
失明

遗失浙江正清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坝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200810386370,流水号10113235,声明作废。

报道追踪

爸爸开车过失碾断女儿右臂右腿

法院:家庭担主责,用人单位承担30%赔偿责任

■通讯员 陈敏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7月15日上午,嘉兴市秀洲区法院王江泾法庭对3岁女孩小微伤残事故赔偿案进行一审宣判。

小微静静地依偎在母亲的怀里,她的右手臂和右裤腿空空的,如同她空洞的眼神,让人看着心疼不已。而更让人唏嘘的是,让小微失去右手臂和右腿的不是别人,正是她的父亲。去年10月31日下午,云南人夏某在嘉兴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操作航车(起重机的一种)时,不慎将女儿小微碾伤致使其构成二级伤残(本报5月6日3版曾作报道)。

眼看着可爱的女儿变成这个样子,父母痛不欲生。这起惨剧到底责任在谁?谁为小微以后漫长的人生路负责?

今年3月3日,小微的父母作为其法

定代理人,起诉夏某工作的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索赔各项损失124万余元,其中假肢费用达102万元。

秀洲法院王江泾法庭先后两次开庭审理。庭审中,小微的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虽然致使小微受伤的是她的父亲,但夏某是被告单位的工作人员,他在工作时造成小微受伤的责任应由单位承担。

但是用人单位在对小微的遭遇表示同情的同时,明确提出夏某夫妇监护失职。单位的代理律师说,作为小微的监护人,将小微带到不准小孩入内的工作场所,本身已是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其父母的责任是最大的,单位不应该承担责任。

7月15日,王江泾法庭对此案进行公开宣判。小微的母亲带着女儿到庭。法院认

为,小微年仅3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即其父母擅自将她带入工作场所,置其于危险之地,存在监护不力的过错。而夏某明知自己无操作起重机的资格而操作起重机,存在重大过失。同时,被告单位的工场为开放式工场,四周并无围墙或栅栏,亦未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对工场存在管理上的缺陷,并且在明知夏某未取得相应操作资格的情况下,指派其操作起重机,存在选任过失。

由此,法院一审判决小微的父母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单位承担次要责任,酌定由被告单位承担30%的民事赔偿责任,即7万余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3万元,以后安装假肢费用和护理费用可待实际发生后主张。

法官提醒,暑假来临,父母一定要看管好自己的孩子,履行好监护责任。小微一案就是血淋淋的教训。